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6-07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1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11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王明辉主持,经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收购其35%股权暨对其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劲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选举刘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简历:

刘劲,男,生于1970年8月,工商管理学博士,会计学、金融学教授,证券分析专家。历任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安德森管理学院教授。现任长江商学院副院长、教授。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6-08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收购其35%股权暨对其增资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全资三级公司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药业”)拟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9号》评估的丽江云全生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全生物”)1,562.99万元估值作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丽江药业计划出资520.32万元人民币收购自然人股东和全持有的云全生物35%股权和权益,收购完成后,云全生物将成为丽江药业的控股子公司,丽江药业控股比例为70%。

2、完成本次收购自然人股东和全持有的云全生物35%股权后,丽江药业与云全生物自然人股东和全将对云全生物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总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丽江药业以货币形式出资7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收购其35%股权暨对其增资》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4、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1、受让方

企业名称: 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丽江市古城区民主路475号
注册资金: 2438.05万元
企业注册号:530700000001646
法定代表人:吴伟
公司负责人:赵勇
成立日期: 1958年2月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生物医药
经营范围: 中西原料药及其制剂、生物药系列产品、口服液剂型保健食品、其他酒(配制酒)生产加工销售;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蔬菜粉及制品)),糖果制品(压片糖果),其他水产品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饮料(其他饮料类(植物饮料类)非果蔬类)生产加工销售;中药材收购及加工;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下经营范围由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饮食;中药材、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茶叶)、瓶装酒、工艺美术品、生活用品零售。

丽江药业于1997年6月成为公司控股51%的子公司;2008 年6 月1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收购完成后丽江药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4月, 丽江药业成为云南白药集团中药资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即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公司)。

2、转让方

姓名:和全
住所: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
任职情况:丽江云全生物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3、自然人和全先生与丽江药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收购云全生物35%的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丽江云全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巨甸镇德良村委会德良六组
注册资金: 960.00万元
企业注册号:530721100007345
法定代表人:和全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8日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农业
经营范围: 中药材的收购、种植、初加工及销售。

云全生物目前主要种植品种为重楼,有滇重楼、毛重楼、华重楼等类别,并培育出重楼植物新品种“云全1号”。

2、被收购前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方式
和全	624	65%	实物、土地使用权、股权、其他	624	货币、土地使用权、股权、其他
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	336	35%	货币	336	货币

云全生物成立于2013年7月18日,最初注册资本为200万元,2014年4月21日云南白药集团中药资源有限公司购买云全生物35%股权并增资, 变更完成后注册资本为960万元,2014年10月1日,云全生物股权再次进行变更,云南白药集团中药资源有限公司退出,引入丽江药业,最终形成目前的股权结构。

3、主要财务数据

云全生物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952.45万元,净资产917.08万元;2014年1-12月销售收入0.00万元,净利润-43.81万元。

云全生物2015年1-8月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2015年8月31日, 账面总资产为2633.24万元,净资产为888.22万元。2015年1-8月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895.79万元和-28.87万元。

4、审计及评估情况

4.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意见:我们认为,丽江云全生物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云全生物公司2015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1-8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2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本次项目的评估对象为丽江云全生物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2633.24万元,评估值为3259.27万元,增值率23.77%;委估负债账面价值为1745.03万元,评估值为1696.28万元,增值率-4.58%;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88.21万元,评估值为1562.99万元,增值率75.97%。评估基准日云全生物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62.99万元。

四、股权收购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拟收购丽江云全生物开发有限公司35%股权所涉及的丽江云全生物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 月31 日,云全生物100%股东权益的评估市场价值1,562.99万元, 该评估结果已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 (备案号:2016-11)。根据前述评估价值,扣除固定资产增值部分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和权益的转让价格为520.32万元。本次收购价格基本与评估价格相当,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五、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自然人和全

2、股权收购标的

自然人和全所持有的云全生物35%股权。

3、股权收购价格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为520.32万元。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 甲乙双方同意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自该基准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止, 这一期间本公司产生的损益由甲、乙双方按照原各持股权比例共同承担和享有,但若因本公司分配2015年的利润导致本公司的净资产下降的,则相应的价款在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在支付时予以书面确定。

4、股权收购支付方式

4.1甲方与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转让款的20%,即人民币104万元。

4.2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且甲方与乙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要求完成交接并且双方在相应交接文件上签字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416.32万元。

5、收购后股东变化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方式
和全	468.90	30%	实物、股权、权益	468.90	实物、股权、权益
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	1,094.09	70%	现金	1,094.09	现金

6、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收购的520.32万元来自于丽江药业的自有资金。

六、增资出资情况

1、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的各股东出资比例是按照股权收购完成后各股东持有云全生物股权的比例出资,即丽江药业出资人民币700万元,自然人和全出资人民币300万元。

2、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各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3、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的700万元来自于丽江药业的自有资金。

七、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云全生物控股股东,云全生物将被纳入云南白药管理体系进行规范化管理,推进重楼种植产业化,构建重楼全产业链开发和发展体系,促进公司战略药材品种的保护和开发。

八、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股权收购和增资完成后将助力丽江药业实现全面转型发展, 成为以中药材种植,保健品、功能食品、旅游产品加工生产,个人护理、中医药理疗康体为核心的一、二、三产融通共生的综合型企业,有效提升丽江药业产业组织和开发能力,提高综合利用丽江资源禀赋优势程度,加快丽江药业发展。

同时,公司将依托云全生物现有中药材种植开发基础,通过整合资源、加强管理等手段,重点解决公司战略药材保护和开发中最关键的核心问题即重楼种苗产业化问题, 进一步保护和开发战略药材,促进公司产业实现健康快速发展。

九、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关于本次收购,在交易的执行过程中及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还可能存在行业风险、资源整合风险及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等风险因素。对此,公司将加强对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通过加深股东各方沟通,做好经营投入产出分析和管控等手段,力求风险最小化。

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我们作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收购其35%股权暨对其增资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基于云南白药战略药材资源保障体系构建考量,公司子公司丽江药业向参股公司拟计划出资520.32万元收购其35%股权暨对其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700万元人民币,股权交易价格作价依据经评估备案,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本次股权收购和增资完成后,中药材种植成为丽江药业未来产业的重要部分,进一步保护和开发战略药材,促进公司产业实现健康快速的发展。

(三)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

十一、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审计、评估报告
3、国资委评估备案表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6007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12名董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参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资源配置的议案》。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近期,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收到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关于配置特高压外送新能源资源的函》,函件表示,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发改委原则上同意其参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建设,拟为其配置风电40万千瓦,光伏发电5万千瓦。依据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政府《风电光电资源配置暂行办法》要求,需按照标准缴纳无电地区牧户的风光互补升级改造工程建设资金。

经沟通,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政府表示蒙东能源或其下属子公司均可以作为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资源建设主体,并缴纳前述建设资金。

鉴于上述情况,露天煤业或露天煤业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区域新能源项目的建设与开发,并按照标准向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政府缴纳无电地区牧户的风光互补升级改造工程建设资金10,600万元人民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在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设立新能源子公司议案》。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新能源业务,促进经济与环境和谐发展,露天煤业拟在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投资设立新能源项目全资子公司,由该项目公司投资开发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区域的新能源项目。项目子公司拟定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锡林郭勒盟露天煤业新能源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

2、持股比例和注册资本: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3、主要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风电供热等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技术服务与培训等(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

(三)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8号)。

三、相关事项说明

后续项目投资事宜,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6008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31日(周四)下午2: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3月30日下午3:00—2016年3月31日下午3: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通辽市科尔沁迎宾馆

(六)出席会议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5日(星期五)。

2.截至2016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是合法的、完备的,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参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资源配置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3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7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代理人)到本公司证券与法律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6年3月28日(周一)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与法律部

(四)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28 投票简称:露煤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参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资源配置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入表决统计。

4.计票规则:

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的半日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下午3:00至2016年3月3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中段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部

联系电话:0475-2358266
联系传真:0475-2350579
邮政编码:029200
联系人:程继东、代海丹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参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资源配置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6-02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2016年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30亿元(含)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完成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270天,票面利率为4.1800%,票面价格100元/百元面值,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6年3月5日到期, 公司已于2016年3月5日兑付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6-02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4年9月23日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SCP76),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2月29日全额到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短期融资券全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699296	短期融资券简称	16辽成大SCP002
发行总额(亿元)	3	票面年利率(%)	3.08
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面值(元)	100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付息频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主体评级	AA	主体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日	2016年2月26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6年2月29日
起息日	2016年2月29日	流通开始日	2016年3月1日
到期(兑付)日	2016年11月25日	期限	270天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 (http:// www.chinamoney.com.cn)与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6-019债券代码:112024 债券简称:10煤气02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债券“10煤气02”将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已于2016年1月30日、3月1日发布《关于2010 年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关于2010 年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现再次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在2016年1月30日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中,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55000万元-165000万元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关于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因为连续两年亏损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5年修订)》 第7.1条等规定,“10煤气02” 将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自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若2015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则“10煤气02”将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债券上市交易的决定。

债券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公司实现盈利时, 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7.2条的规定,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收到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恢复该债券上市交易。

三、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杨军
电 话:0351-6019778
传 真:0351-6019034
电子邮箱:mqh000968@126.com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6年3月1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6-027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4日,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许刚先生的通知,获悉许刚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原质押情况

2015年3月11日, 公司第一大股东许刚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382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期为2015年3月11日,质押期自2015年3月11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详见2015年3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许刚	是	382	高管锁定股	2015年3月11日	2016年3月1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8%
合计	-	382	-	-	-	-	13.68%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 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927,07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3.6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61%,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11.82%。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6-016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已于2016年1月1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丽珠集团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1月1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006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于2016年1月1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006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于2016年2月1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006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丽珠集团已积极会同各家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问题进行审慎核查,准备有关回复文件。鉴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相关内容需进一步核查及履行审议程序,丽珠集团已召开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审议,但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预计无法在30天内完成本次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研究,丽珠集团已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申请》。待丽珠集团履行完毕关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发行方案调整必要的决策程序,及补充2015年年报相关工作完成后,争取于2016年5月13日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相关文件。

丽珠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及丽珠集团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昌九生化 公告编号:2016-002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赣州国资委”)通知,赣州国资委将于近期讨论涉及公司的重要事项,可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4日起连续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 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发布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6-00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63.40亿元、人民币168.81亿元,上述数据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6-021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 02/03、广汽转债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11300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3年3月20日发行的2012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将于2016年3月21日开始支付2015年3月19日至2016年3月18日期间 (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42号文。

3、债券简称及代码:12广汽01(122242)、12广汽02(122243)。

4、发行主体: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品种、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和10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4.89%,10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30亿元,票面利率为5.09%。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付息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0日,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0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兑付日: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20日,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20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担保情况: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按照《2012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2广汽01”的票面利率为4.89%,“12广汽02”的票面利率为5.09%,每手“12广汽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48.90元(含税),每手“12广汽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50.9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除息日

1、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18日。

2、本次付息的付息日:2016年3月2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2广汽01”和“12广汽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